

# 年假協議書（範本）

基於僱員\_\_\_\_\_<sup>1</sup>（持有編號\_\_\_\_\_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）未能享受原應在\_\_\_\_\_<sup>2</sup>年享受的\_\_\_\_\_<sup>3</sup>日年假，故此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46 條的規定，勞資雙方現協議該名僱員將在\_\_\_\_\_<sup>4</sup>年享受上述未能享受的年假<sup>5</sup>。

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經僱主與僱員簽署作實後，各執一份為據。

僱主或其代表：

僱員：

姓名\_\_\_\_\_

職位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簽署及蓋章)

年 月 日

\_\_\_\_\_  
(簽署)

年 月 日

<sup>1</sup> 僱員姓名。

<sup>2</sup> 僱員原應享受年假的曆年年份。

<sup>3</sup> 未享受年假的日數。

<sup>4</sup> 僱員將享受年假的曆年年份。

<sup>5</sup> 按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46 條的規定，僱員的年假應在到期的曆年內享受，但經僱主與僱員協議，僱員的年假最多可累積兩年。